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倘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將予以發行之無抵押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